

赣州经开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赣州经开区财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和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动了财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部门信息公开信息258条，其中，部门文件108条，财政预决算信息63条，政务动态49条，公告公示18条，其他文件、直达资金、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在法定期限内已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保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我局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内容

更新、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确保相关公开信息内容准确全面，更新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点工作管理，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终考核，通过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督促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2023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更高要求，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转变工作观念、创新工作方法，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